

### 从事这些营利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违规经营商业、兴办企业。《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给予相应处分。

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是否实际获利在所不论。关于经商办企业,早在1986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明确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国有企业中的领导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7月印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3年11月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本质上属于经商办企业。掌握一定职权的党员领导干部,为了规避党和国家关于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到国外去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获取个人利益,对此必须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有的党员、干部为了规避有关规定,隐幕后成立“影子公司”,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等,这些行为败坏党风政风,甚至成为腐败隐形变异的手段,必须坚决制止和惩戒。

2.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干部进行证券投资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但不得违规从事相关活动。200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该规定明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严禁有下列行为: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特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果实施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

有偿中介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为销售方和购买方、服务人和服务对象等双方沟通信息、提供便利而收取财物的活动。有的党员、干部虽未直接经营商业、兴办企业,但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居间牟利。这也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容易助长官商不分、与民争利的不良风气,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党员、干部秉公办事,甚至诱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应当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4.违规兼职。《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违规兼职,包括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额外利益”,包括薪酬、奖金、津贴,也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目的酬金。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不利于秉公办事,使其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为私、损公肥私,有些违规兼职取酬实质上成为权力寻租或权力变现的“过墙梯”。同时,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可能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乱经济秩序。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998年7月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历年印发的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等,均对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应当严格遵守。

5.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条例》规定,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相应处分。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影响党和国家机关公正执行公务,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党建赋能聚合力 实干笃行向未来

## ——汾阳市杏花村镇开展庆祝建党103周年系列活动

□ 本报记者 李亚芝

党建引领聚合力,永葆初心践使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汾阳市杏花村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庆“七一”系列活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赓续红色血脉,强化使命担当,永葆奋进本色,以实际行动助推杏花村汾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传党情,走访慰问“暖”初心。声声问候暖人心,浓浓关怀显党情。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领导一行进村入户,走访慰问老党员,为他们送去组织的亲切关怀,聊家常、访健康、问需求,把党员的温暖放在心上、帮扶落实到行动上;谈变化、话发展、忆初心,鼓励老党员继续关注镇村发展,建言献策,老有所为,余热生辉。

铸党魂,集体宣誓“守”初心。朗朗宣誓声,拳拳爱党心。全体党员再次庄严宣誓,赓续优良作风,严守党规党纪,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铭党恩,颁发纪念章“忆”初心。五十年栉风沐雨,五十年党徽闪耀。一枚枚“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铭刻了50年的峥嵘岁月,书写了无数的初心故事,增强了老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也激励着全体党员学习榜样的崇高精神,接好“接力棒”,扛起“使命旗”。

促党建,书记工程“践”初心。党建赋能引方向,“书记工程”提效能。镇村两级组成督导组走进基层党建“书记工程”项目现场,实地观摩、现场办公,听取汇报、掌握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推进。各党组织书记围绕项目内容亮答卷、话思路、授经验、互学互鉴、竞相发展,真正让“书记工程”项目成为顺民意、解民忧的“民心工程”,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明党纪,专题党课“悟”初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终有所为。镇党委书记李小明同志讲授《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持续增强纪律定力》为杏花村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专题党课,从在用心学纪中锤炼党性、在准确知纪中校正言行、在对标明纪中自警自省、在严守守纪中奋发作为四个方面,激励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常塑“廉洁之心”,常践“立身之本”,常修“自律之身”,常涵“清正之风”,积极投身于杏花村镇建设实践中。

强党性,观摩学习“扬”初心。不负时光,奋战当“夏”。该镇集中开展了重点项目观摩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重点项目建设同频共振,进一步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镇机关干部、各村主干、“两代表一委员”、到村工作大学生等60余人参加,观摩学习了芦芸清王、汾酒2030技改原酒产储能扩建、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新晋酒庄、垃圾中转站等项目,进一步树牢发展理念,全域聚力、全员加力、全链蓄力、

全程发力,助推杏花村汾酒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颂党绩,文艺汇演“话”初心。各支部结合重点工作,开展以理论学习、专题党课、党员纳新、座谈交流、志愿服务等为内容的活动,突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增强活动实效。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七一”系列文艺汇演活动,以唱红歌、太极、锣鼓等充满红色元素的节目,表达对党的美好祝愿和爱国情怀。

奋楫扬帆启新航,凝心聚力谱华章。杏花村镇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把开展纪念活动与推动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中完善思路举措,抓实工作重点,提升发展质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定力,推动全镇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努力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挑大梁、作贡献、走在前”!



近日,吕梁润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全体党员、职工走进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晋绥军区高级军事会议高家沟旧址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丰富的活动,进一步弘扬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激发全体党员、职工的爱国热情和工作干劲,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记者 侯利军 摄

## 离石区文昌路社区 庆“七一”活动主题突出内涵丰富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 通讯员 陶冠蓉)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传承党的光荣传统,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离石区文昌路社区党委开展“党建引领促提升,凝心聚力谱新篇”庆“七一”文艺汇演活动。

伴随着庄严嘹亮的国歌,全体党员群众怀着赤诚的敬意齐唱国歌,祝贺伟大的党生日快乐。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铿锵有力的誓词表

达了广大党员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在庄严的宣誓中,全体党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坚定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理想和信念。

文昌路社区积极探索积分制管理,让志愿服务成为新时尚,在居民中形成“相互学、比着干”的良好风气,为文明创建、社会治理汇聚强大合力。通过相关制度,评选出最美家庭、最美志愿者、最美商铺,并为他们颁奖。

集体舞《中国梦》拉开了活动的序幕,整场演出内容丰富多样,形式多样,《草原的月

亮》《我们的中国梦》舞蹈《唱支山歌给党听》,朗诵《我们是社区工作者》等等,大家用饱满的状态,悠扬的歌声,欢快的舞蹈,讴歌中国共产党,赞美幸福生活。

本次活动,吸引了众多辖区居民前来观看,增进了对党的感情,整场活动传递着昂扬向上、奋发向上的主旋律,现场掌声不断。下一步,文昌路社区将继续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共同推动社区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 离石区人民法院 上专题党课 传红色基因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 通讯员 赵文俊)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党员爱党爱国热情,激励广大干警汲取榜样力量、传承红色基因,近日,离石区人民法院邀请到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第一代讲解员、首席讲解、中国传媒大学兼职教授、崔韶光为全体干警讲授“信仰的力量——我讲太行抗战”专题党课。

崔韶光老师以太行精神“不怕牺牲、不畏艰险;百折不挠、艰苦奋斗;万众一心、敢于胜利;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主题线索,分四个章节进行讲述。她讲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在战斗装备极为落后的情况下,与残暴的日军进行顽强斗争,取得了平型关大捷、百团大战等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她讲到太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有钱出钱、有粮出粮、有力出力,为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牺牲。“最后一碗米送去当军粮,最后一

尺布送去当军装,最后一件棉袄盖在担架上,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在这段饱含深情的叙述中,一幕幕人民军队浴血奋战的红色故事被缓缓展开,一曲曲革命先烈保家卫国的动人赞歌被深情传唱。在讲解中,干警们仿佛回到了那个烽火连天的年代,与先辈们产生了深刻的共鸣,这种强烈的情感让在场干警不禁潸然泪下。

“共产党辛劳为民族,共产党他一心救中国……”在讲课接近尾声的时候,干警们齐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为党送上生日祝福。“崔老师的党课让我们受益匪浅,让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的身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离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解艳艳说,“作为法院干警,作为党的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我们更要铭记党恩,传承好先烈基因血脉,戮力奋进,砥砺前行,推动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法治离石建设进程。”

## 六柳亭下忆党史

市科协庆“七一”活动小记

□ 本报记者 张娟娟

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的西院,杨柳依依,整洁有致。7月1日上午,这里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主题党日活动。市科协全体党员齐聚素朴雅致的“六柳亭”下,聆听由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原馆长梁明德带来的生动党课。

“六柳亭”因贺龙将军亲手栽种的六棵柳树而得名,亭子中的石桌石墩皆为革命战争年代的遗物。昔日,军区领导人在这简朴的座位上读书、下棋、阅读报纸,亭子充当着露天会议室的角色,许多重要决策便是在此酝酿而成,承载着丰富的历史记忆。梁明德从贺龙将军生前的温情故事出发,用真

实的历史回溯、严谨的论据考究和细腻的视听语言,带领大家重温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年代带领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而斗争的壮丽情景,以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丰功伟绩。在场每一位党员都被他的叙述深深打动,仿佛身临其境般感受到了那段历史的厚重与伟大。

党课结束后,全体党员按照党费标准现场集中足额缴纳了党费,并向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表达永葆初心、牢记使命的坚定信念。

市科协全体党员还参观了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党员们通过一幅幅感人的照片、一段段震撼的故事,深入了解晋绥红色历史和革命先烈的奋斗历程。他们不时驻足观看,细心品读感悟,并相互交流心得,被革命先辈的崇高气节和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所折服。

初心如磐,奋楫笃行。“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蕴含着生生不息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动能。我们将自觉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赓续红色血脉。”市科协办公室主任康海鹏表示,此次“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意义深远,将激励大家持续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吕梁新篇章贡献科协力量。



6月30日晚,文水县举行“礼赞新中国 逐梦新时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文化惠民演出。演出中,18个舞蹈、声乐、摇滚乐、歌伴舞等节目,抒发了文水人民对党和祖国的无限热爱及对未来的美好憧憬。

冯增清 摄